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A條及第20.45條而刊發。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收購事項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認購事項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十二月公佈。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A條及第20.45條而刊發。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佈（「收購事項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25%之已發行股本；(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佈（「認購事項公佈」），內容有關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陞富有限公司（「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354,6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2港元（「認購事項」）；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十二月公佈」），內容有關(a)延後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收購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b)延後認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認購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c)進一步

延遲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披露規定；及(ii)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披露規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收購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十二月公佈所載，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鑒於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誠如十二月公佈所載，收購最後截止日期及認購最後截止日期預期亦將進一步延遲。故此，本公司將與相關訂約方協商以進一步延後收購最後截止日期及認購最後截止日期。相關訂約方同意進一步延後收購最後截止日期及認購最後截止日期後，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鰲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